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4 月 23 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黄朝晖先生、李彤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0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资产减值内部控制制度、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办法，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对公司 2008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的基础上，并根据公司各项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1、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按账龄法和特别计提法共计增加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2,824,994.75 元。其中：应收账款当期增加计提 122,886,580.54 元，其他应收款当期增加计提 13,523,499.67 元；长期应收款当期增加计提 877,576.51 元；应收款项本年度共转销了 5,537,338.03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620,950,946.65 元。

2、存货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原则计提 196,668,031.97 元的跌价准备（全部是库存商品跌价）；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2,263,718.57 元，其中原材料转回 11,682,167.45 元，发出商品转回 581,551.12 元；同时公司在 2008 年度积极处理库存商品，库存商品转销了 166,969,738.66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68,608,404.93 元。

3、长期股权投资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384,434.75 元，其中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797,099.52 元，考虑到闪联信息技术工程中心有限公司已连续亏损，本公司按照公司亏损金额和本公司投资比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虹视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下属的 Orion OLED CO., LTD 对 kwangsu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587,335.23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余额为 14,503,140.75 元。

4、投资性房地产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298,118.79 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计提的减值准备。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617,501.70 元。

5、固定资产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5,045,158.74 元，主要是华意压缩并入增加；另外，在 2008 年由于因拆迁、处置、损毁报废等原因转销的减值准备为 31,782,679.59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75,630,468.88 元。

6、商誉本年减值准备金额为 591,377.84 元，是对子公司乐家易合并成都商贸时产生的商誉，在年末作减值测试时产生的，其他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均小于其可收回金额，故未对其他商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591,377.84 元。

7、公司及所合并公司本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不存在新的减值情况，故未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8 年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1,116,517.48 元，鉴于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08 年度不提取法定公积金，前述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86,963,157.81 元，减去 2007 年度已分配的现金红利 151,856,913.44 元，2008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66,222,761.85 元。

公司大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的承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议 2008 年度按当年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不低于 40% 的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根据长虹集团的提议和本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

税), 共计分配 94,910,570.90 元 (占 2008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5%), 剩余 471,312,190.95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2008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本年度利润分配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相关费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第 57 号) 文件精神, 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文第八章“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六十七条原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时，需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照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公司（含子公司）2009 年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9780 万元人民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类型为购买商品、接受服务、销售产品等方式，且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事宜。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巫英坚先生执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和补充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和[财会（2006）18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调整和补充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个别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后续计量的调整

将原“应收款项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为初始确认的金额扣除已收到的金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有明确的收款期限或存续期占用利率的，还需要按实际利率法对余额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余额作为报告金额。”调整为“应收款项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为初始确认的金额扣除已收到的金额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后的余额：对于收款期不足 1 年和本公司拥有随时收款权利的应收款项，直接以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可收回金额，不考虑折现；对于收款期 1 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合同或协议约定了明确的收款期限和收款期资金占用利率，还需要按实际利率法对余额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余额作为报告金额，未到收款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龄划分为 1 年以内。”

2、对房地产收入确认的调整

将原商品销售收入中“房地产商品收入：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定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订金或/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调整为“房地产商品收入：房地产销售在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达到了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取得了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交付房产的付款证明时（通常收到销售合同首期款及已确认余下房款的付款安排）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明确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范围

公司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未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进行说明，本年度对公司确认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作出了说明和补充。补充内容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定期存款如果不可以随时支付，不作现金确认，如果可以随时支付，作为现金确认。其他货币资金中 6 个月以上的保证金存款不作为现金确认，6 个月以下的保证金存款作为现金确认。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变更对本期会计报表项目金额确认不存在影响，也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项目的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遵循会计制度相关原则，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房地产收入确认进行了适当调整、补充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范围，以上调整履行了法定审核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的君和审字（2009）第 1219 号审计报告中对上述变更进行了的说明，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财务附注。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四川虹信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信公司”）发展，经本公司与虹信公司另一股东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创投”）协商，同意公司及长虹创投同比例向虹信公司现金增资 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向虹信公司增资 4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虹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长虹创投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办理本次虹信公司增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中，其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一、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